

立法會議員劉千石辦事處的信頭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 《區議會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的權力

本人雖非有關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但亦十分關注有關條例草案。眾所周知，就整條草案而言，本人最反對的是恢復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而本人亦會堅決否決有關條文。但另一方面，據了解草案委員會上次會議曾就《區議會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的權力事宜作出討論，就此，本人謹希望就以上問題提出數點意見及建議，以供草案委員會參考。

草案賦予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相當廣泛的權力，有必要詳加檢視，以免給與行政當局過大及可能沒有制衡的權力。總體而言，本人認為應將賦予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的權力分為四類情況處理：

- (1) 一些重大的修改內容（如修訂地方行政區的數目等），不但不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單方面決定，亦不應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有關附屬法例後才給與立法會「被動審議」(negative vetting)的權力；本人認為，應將一些對條例作重大修改的項目，改為須由立法會作「事前主動審議」(positive vetting)才屬有效，因此本人建議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2 或 3 的權力（草案第 8 條）改為由立法會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
- (2) 一些政府已承諾按附屬法例規定提交立法會被動審議(negative vetting)的修訂項目，應在草案中明確訂明該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的法規「是附屬法例」，因此本人建議修訂草案第 79 及 80 條以明確訂明該等法規為附屬法例；之所以提出以上建議，是本人在數月前就《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下運輸署署長透過憲報公告決定持牌渡輪最高收費表的法規是否附屬法例一事，曾與政府當局展開了極大爭議（詳見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關紀錄），因為一項「憲報公告」、「命令」、「規例」是否附屬法例，很多時是極不明確的，而政府當局亦可隨意理解一項法規不是附屬法例因而剝奪了立法會的審議權，因此，本人認為有必

要在主體法例中明確訂明一項法規是否附屬法例，以免日後出現爭議。

- (3) 就選區劃界事宜，相信包括政府當局在內均認為應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因此，草案第 6 條應作出修訂，明確訂明有關細則；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一個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並非沒有任何先例，如《基本法》第八十八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不少法律學者均理解行政長官必須按委員會推薦任命法官。
- (4) 由於區議會為民選機構，有別於由委任產生的法定組織或諮詢委員會，因此給與行政長官向區議會發出指示的權力並不恰當，應予刪除（草案第 83 條）。

現附函以表列方式簡要說明本人的建議，及有關建議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供參考，並希望草案委員會予以支持。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人或本人助理蔡先生聯絡(2537 2107)，謝謝！

劉千石 謹啓  
(蔡耀昌代行)

1999 年 1 月 18 日

## 《區議會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權力的修訂建議

《區議會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有關規定	劉千石建議的修訂
第 3 條 地方行政區的宣布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詳情均在附表 1 內闡明。該附表是該條例的一部分。其後所作的修訂，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的形式作出（政府聲稱該等命令為附屬法例）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詳情日後所作的修訂， <b>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方式作出</b> （詳見第 8 條）
第 4 條 區議會的設立	區議會的詳情載於構成該條例一部分的附表 2 內。其後所作的修訂，均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的形式作出（政府聲稱該等命令為附屬法例）	區議會的詳情日後所作的修訂， <b>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方式作出</b> （詳見第 8 條）
第 5 條 區議會議員人數	議員人數在附表 3 列明。其後所作的修訂，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的形式作出	議員人數日後所作的修訂， <b>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方式作出</b> （詳見第 8 條）
第 6 條 選區的宣布	選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後宣布	選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根據</b> 選舉管理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宣布
第 8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 1、2 或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命令方式修訂附表 1、2 或 3（詳見第 3 至 5 條）	<b>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方式修訂</b> 附表 1、2 或 3（詳見第 3 至 5 條）
第 79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該條例訂立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該條例訂立規例， <b>而有關規例是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b>
第 63 及 80 條 選出主席或副主席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附表 5 所列的程序舉行，其後修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作出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的日後修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命令作出， <b>而有關命令是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b>
第 83 條 行政長官可向區議會發出指示	行政長官在諮詢區議會後，可就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方面發出一般指示	<b>刪除該條文</b>

## 區議會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 XXX 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2)	刪去“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而代以“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根據”。
8	(a) 在標題中，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1)款中，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而代以“立法會可藉決議”。
(c)	在第(2)款中，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代以“立法會”。
(d)	在第(2)及(3)款中，刪去所有“命令”而代以“決議”。
79	加入—  “(5) 現聲明：本條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
80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80(1)條。  (b) 加入—  “(2) 現聲明：本條下修訂附表 5 的命令是附屬法例。”。
83	刪去該條。

## DISTRICT COUNCILS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XXXXXXXXXXXXX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6(2)	By deleting "When making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ust have regard to" and substituting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must be made on".
8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 <b>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b> " and substituting " <b>Legislative Council</b> ".  (b)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nd substituting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by resolution".  (c)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and substituting "Legislative Council".  (d)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an order"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a resolution".  (e)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An order" and substituting "A resolution".  (f) In subclause (3), by deleting "the order" and substituting "the resolution".
79	By adding - "(5)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a regul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80	(a) By remembering the clause as section 80(1).  (b) By adding - "(2)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to amend Schedule 5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83	By deleting the clause.